

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宿州市埇桥区中城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市埇桥区中城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咨询单位）、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7 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全线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淮北市濉溪县境内，自永营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 110kV 构架（西起第 1 出线间隔）起，至中陈光伏电站 110kV 构架（南起第 1 出线间隔）止，形成永营风电场-中陈光伏电站 1 回 110kV 线路。实际新建线路路径长 13.50km。其中架空线路长 12.55km；电缆线路长 0.95km。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元。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取得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批复（皖环函〔2024〕859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建成，2025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同年 3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验收范围

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输电线路实际长度增加 0.12km，占原路径长度 0.9%，未达 30%；原 7#（J2）塔移动 80m 并新增

7+1#塔，7#-8#塔间线路最大横向位移 34m，未超 500m，变更后 7-1#与 7+1#塔档距累积长度占原路径长度 1.42%，未达 30%；其余输电线路路径与环评一致。综上，本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环境：本项目在施工期和建设后期较为有效地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施工时将生态破坏降到最低；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原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防治措施，未造成生态环境问题。

2、废气、废水、固废：本项目为输电线路项目，营运期间自身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日常检修、巡视依托永营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作人员。

3、声环境：通过合理选择了导线类型，通过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并采取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4、电磁环境：通过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设置警示标志；部分线路采用电缆，利用自身屏蔽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线路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起、终点变电站站界外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声环境符合验收要求。

2、电磁辐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监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uT 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持续加强生态恢复及管护，确保达到生态恢复预期效果。完善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设备维护、应急处置及安全保障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宿州市埇桥区中城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